

证券代码：300479

证券简称：神思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80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 8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.00%）的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同晟达信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减持公司股份 16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0%（详见“股东减持股份情况”）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同晟达信持有公司股份 6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0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提交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简式权益变动书》”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日期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 (%)	减持均价(元)	变动方式
北京同晟达信 创业投资中心 (有限合伙)	2017 年 8 月 2 日	1,600,000	1.00%	22.14	大宗交易
合计		1,600,000	1.00%	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
北京同晟达信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8,000,000	5.00%	6,400,000	4.0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000,000	5.00%	6,400,000	4.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	—	—	—

二、承诺与履行情况

公司股东北京同晟达信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如下承诺：

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。

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。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在 6 个月内完成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，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60%，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9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北京同晟达信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，北京同晟达信减持本公司股份 16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.00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北京同晟达信持有公司股份 6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.00%，不再

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